证券代码: 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 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苏利思德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 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 行 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行使如下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 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且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主办券商、全国股 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主管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条 对需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会对具体提案应作出决议。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二条 提案应当充分、完整,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第二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

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 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会议的出席

第三十二条 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 人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 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如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 (七)委托书中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或限制的,则视为全权授权。

第三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

第三十六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

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 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已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不需要再出席股东会。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数额为限不得重复委托授权。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姓名 / 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表的股东姓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董事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担任会议主席。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其职务的,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席 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主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维持大会秩序;
- (二)掌握会议进程;
- (三)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 代 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 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

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 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

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

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会议主席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席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章 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

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四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通过决议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